

### 未來計劃及前景

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「業務—我們的業務策略」。

### 所得款項用途

我們估計將自新發行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2,622百萬港元，當中已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.84港元（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）。我們擬將來自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按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：

- 約75%（或約1,967百萬港元）將用於為興建我們五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前完工的新牧場（即鐵鋒牧場、拜泉牧場、克東勇進牧場、紅海牧場及四方牧場）提供資金，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「業務—我們的牧場—我們的新牧場擴充計劃」概述；
- 約15%（或約393百萬港元）將用作發展上游營運；及
- 約10%（或約262百萬港元）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。

有關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擴充計劃的更多資料，請參閱「業務—我們的業務策略」。

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自出售銷售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69百萬港元。售股股東自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款項不會歸於本公司。

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.84港元（即指示性發售價中位數），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自出售銷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02百萬港元（當中已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的估計開支）。我們不會自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。

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3.18港元（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上限），我們將收到約321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。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2.49港元（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下限），我們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30百萬港元。倘發售價設定為高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，則我們擬將額外款項用於興建我們的新牧場。倘發售價設定為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，則我們擬調減分配用作發展上游營運的金額。

倘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，我們擬將所有款項存入我們於持牌金融機構開立的戶口。